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Lee PuayKhang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接到Lee PuayKhang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分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二大股东Biling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JS”),Lee PuayKhang减少通过Biling持有的公司股份19.93%权益,王旭宁通过实际控制的JS及Biling增持公司16.93%权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王旭宁

姓名	王旭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32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银湖街760号
联系电话	0571-8163*9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Lee PuayKhang

姓名	Lee PuayKhang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970401H*****99K
住所	1 Jlnland, Singapore
通讯地址	28 QRC 115 Hong Kong
联系电话	852-36**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JS与Lee PuayKhang于2019年4月11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JS拟向Lee PuayKhang支付36,830,424.53股新股,由Lee PuayKhang以其所持有的Biling 100%股权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交易完成后,JS将持有JS 26.99%的股权,JS持有Biling 100%股权,2019年4月15日,JS向Lee PuayKhang发行新股及Biling 100%股权变更均完成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持有公司384,52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中山证券自2019年4月1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9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山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认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0847	中融货币A	√	√	√	√
000846	中融货币C	√	√	√	√
003075	中融货币B	√	√	√	√
004669	中融日添宝	√	√	√	√
003678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	√	√	√
003679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	√	√	√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	√	√	√
001261	中融中债混合	√	√	√	√
001387	中融新丝路混合A	√	√	√	√
001388	中融新丝路混合C	√	√	√	√
001701	中融中证红利混合	√	√	√	√
004065	中融量化多因子组合A	√	√	√	√
004785	中融量化多因子组合C	√	√	√	√
004008	中融思路股债A	√	√	√	√
004009	中融思路股债B	√	√	√	√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	√	√	√
004212	中融量化精选股债A	√	√	√	√
004213	中融量化精选股债C	√	√	√	√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	√	√	√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	√	√	×
005143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	√	√	×
004836	中融价值成长混合A	√	√	√	×
004837	中融价值成长混合C	√	√	√	×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FOF(A)	√	√	√	×
005759	中融量化精选FOF(C)	√	√	√	×
006240	中融医疗大健康混合A	√	√	√	×
006241	中融医疗大健康混合C	√	√	√	×
006040	中融瑞鑫定期开放债基A	√	√	√	×
006041	中融瑞鑫定期开放债基C	√	√	√	×
002785	中融瑞裕双利债基A	√	√	√	×
002786	中融瑞裕双利债基C	√	√	√	×
003334	中融瑞裕双债A	√	√	√	×
003335	中融瑞裕双债C	√	√	√	×
003083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4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70	中融银行间3-5年中等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0	中融银行间3-5年中等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13	中融恒泰纯债A	√	√	√	×
003014	中融恒泰纯债C	√	√	√	×
003081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2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5	中融银行间1-3年中等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6	中融银行间1-3年中等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9	中融恒泰双利混合A	√	√	√	×
003010	中融瑞裕双债C	√	√	√	×
003026	中融信用债A	√	√	√	×
003027	中融信用债C	√	√	√	×
003071	中融裕祥定期开放债基A	√	√	√	×
003072	中融裕祥定期开放债基C	√	√	√	×
005713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基A	√	√	√	×
005714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基C	√	√	√	×
005931	中融瑞裕纯债A	√	√	√	×
005932	中融瑞裕纯债C	√	√	√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2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A股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22	-	2019/4/23	2019/4/24	2019/4/23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3,065,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29,120.58元,转增257,226.05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0,291,20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22	-	2019/4/23	2019/4/24	2019/4/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中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思科智控中心、历军、聂华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约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6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股*税率10%=股票面值1元/股-派红股0.5元/股*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

2、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下午4: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33,051,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323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32,872,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28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179,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4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2,924,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5%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同意8,167,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8%。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吕建峰、白永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15:00—2019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李维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481,849,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4.3206%。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81,413,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20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80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43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040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43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0402%。

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天宇先生、王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1,42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9,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7%。

表决结果:王天宇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81,42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其中,中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9,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7%。

表决结果:王迪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1,70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699%;反对14,150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天宇先生及王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成员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